

## 高强蒋韦等聚众斗殴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: 2017-11-21

浏览: 126次



###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7渝01\*\*刑初323号)

公诉机关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。

被告人高强, 男, 1987年4月1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, 汉族, 小学文化, 无业, 住重庆市涪陵区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, 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, 2016年8月30日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刑事拘留, 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, 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批准, 2017年5月1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游小强, 重庆山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蒋韦, 男, 1997年1月2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, 汉族, 小学文化, 无业, 住重庆市涪陵区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, 2016年8月27日被抓获, 2016年8月30日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刑事拘留, 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, 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批准, 2017年3月13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谢永强, 男, 1995年7月10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, 汉族, 小学文化, 无业, 住重庆市涪陵区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, 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, 2016年8月30日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刑事拘留, 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, 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批准, 2017年3月13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牟军, 男, 1997年3月19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, 汉族, 小学文化, 无业, 住重庆市涪陵区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, 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, 2016年8月30日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刑事拘留, 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, 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批准, 2017年3月13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王源, 男, 1988年2月15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, 汉族, 初中文化, 无业, 住重庆市涪陵区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, 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, 2016年8月30日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刑事拘留, 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, 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批准, 2017年3月13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彭晓明, 重庆德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李小平, 男, 1984年1月11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, 汉族, 初中文化, 无业, 住重庆市涪陵区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, 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, 2016年8月30日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刑事拘留, 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, 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批准, 2017年3月13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。

1  
2  
3  
目录



被告人郑森,男,1990年2月12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,汉族,初中文化,无业,住重庆市涪陵区。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,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,2016年8月30日被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刑事拘留,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,2017年4月11由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。经本院决定,2017年7月7日由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重庆市涪陵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刘小扬,重庆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以渝涪检公诉刑诉(2017)2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强、蒋韦、谢永强、牟军、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犯聚众斗殴罪,于2017年5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兴亮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高强及辩护人游小强,被告人蒋韦、谢永强、牟军,被告人王源及辩护人彭晓明,被告人李小平,被告人郑森及辩护人刘小扬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2016年7月18日晚,被告人王源在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××酒吧因琐事与被告人高强、牟军等人发生纠纷,高强用啤酒瓶打了王源的头部一下,后被劝走。

2016年7月19日晚,王源纠集被告人李小平、郑森等人来到涪陵区滨江路××酒吧找高强等人讨说法。被告人高强得知后,在自己车后备厢准备好刀和钢管,纠集牟军和被告人蒋韦,牟军纠集被告人谢永强,蒋韦纠集肖淞(另案处理)一起到××小区聚集后来到了××酒吧。遇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等人后双方发生打斗,高强、蒋韦、牟军、谢永强边打边退乘电梯下楼到停车位置。在王源停在楼下的长安车后备箱内,蒋韦拿了一把关刀、牟军拿了一把开山刀,高强拿了一把尼泊尔弯刀,谢永强和肖淞各拿了一根长约1米左右的钢管,再次乘电梯上楼到××酒吧,出电梯后,蒋韦的关刀被××酒吧保安收缴,高强、谢永强等人继续持械与王源、李小平等人斗殴,致李小平腹部受伤。经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,李小平腹部损伤程度为轻微伤。

2016年8月27日凌晨,涪陵区公安局民警在滨江路××酒吧将被告人蒋韦抓获,2016年8月29日蒋韦将同案人高强、牟军、谢永强带到涪陵区公安局敦仁派出所。2016年8月29日被告人高强、牟军、谢永强、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自动到涪陵区公安局敦仁派出所投案,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被告人高强、牟军、蒋韦、谢永强在公共场所持械聚众斗殴,被告人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聚众斗殴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二条之规定,应当以聚众斗殴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被告人高强、蒋韦、谢永强、牟军、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对指控的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,并自愿认罪认罚,建议判处被告人高强、蒋韦、谢永强、牟军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,判处被告人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有期徒刑一年。

被告人高强辩称,刀具等工具是平时放在车上的,也是蒋韦说要去把面子搞回来才去打架的,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其他事实没有异议。请求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高强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,对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无异议。本案是被告人王源带着人找高强讨说法引起,是王源错在先,高强的社会危害性小;高强没有前科系初犯,并真诚悔罪,认罪态度好。建议对高强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蒋韦辩称,对公诉机关指控无异议,是高强邀约他去参与打架的,请求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谢永强辩称,对公诉机关指控无异议,请求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牟军辩称,对公诉机关指控无异议,请求从轻判处。

被告人王源辩称,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没有异议,但李小平、郑森是他带到派出所的,应属立功。

被告人王源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,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基本事实和罪名无异议。但2016年7月29日第二次打架时王源等人不知对方要来打他们,王源等人具有防御性质。李小平、郑森也是王源喊到公安机关的,具有立功自首情节,又系初犯,建议对王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李小平辩称,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。

被告人郑森辩称,对公诉机关指控没有异议,他虽然参与打人的,但被他打的人他不认识。

被告人郑森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,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。郑森有自首情节,出于哥们意气喝酒后参与斗殴,也没有持械,主观恶性小,系初犯,认罪态度好,建议对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,2016年7月18日晚,被告人王源在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××酒吧因琐事与被告人高强、牟军等人发生纠纷,高强用啤酒瓶打了王源的头部一下,后被劝走。

2016年7月19日19时许,王源与被告人李小平、郑森等人在涪陵和熙饭店吃饭时,述其昨晚在××酒吧被人欺负了,今晚就去××酒吧看能不能碰到对方的人,如果碰到了就要对方给一个说法,打起来了,去的人多也不吃亏。后被告人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等人来到涪陵区滨江路××酒吧寻找高强等人。被告人高强得知王源在××酒吧寻找自己,给牟军讲不去××酒吧很丢面子,便纠集牟军和被告人蒋韦并驾车到××酒吧,牟军又纠集被告人谢永强,蒋韦纠集肖某(另案处理)到××小区聚集后来到了××酒吧。当晚23时许,高强等人遇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等人后双方发生打斗,高强、蒋韦、牟军、谢永强边打边退乘电梯下楼到停车位置。在电梯停在楼下的长安车后备箱内,蒋韦拿了一把关刀、牟军拿了一把开山刀,高强拿了一把尼泊尔弯刀,谢永强和肖某各拿了一根长约1米左右的钢管,再次乘电梯上楼到××酒吧,出电梯后,蒋韦的关刀被××酒吧保安收缴,高强、谢永强等人继续持械与王源、李小平等人斗殴,致李小平腹部受伤。经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司法鉴定所鉴定,李小平腹部损伤程度为轻微伤。

2016年8月27日凌晨,涪陵区公安局民警在滨江路××酒吧将被告人蒋韦抓获,2016年8月29日蒋韦将同案人高强、牟军、谢永强带到涪陵区公安局敦仁派出所投案,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2016年8月29日被告人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经公安机关通知自动到涪陵区公安局敦仁派出所投案,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,有经庭审质证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:1. 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;2. 抓获经过;3. 拘留决定书、取保候审决定书、释放通知书、逮捕证;4. 证人杨某某1、汪某某、潘某某、潘某、孙某、梅某某、杨某某2、钟某、王某、康某、徐某某的证言;5. 辨认笔录及被辨认人照片列表;6. 李小平的病历资料;7. 涪陵公鉴(临床)[2016]145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书;8. 通话清单;9. 指认现场笔录及照片;10. 斗殴现场视频截图;11. 手机电话通话清单;12. 指认斗殴工具笔录及照片;13. 提取笔录;14. 扣押物品、文件清单;15. 被告人高强、蒋韦、谢永强、牟军、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的户籍资料;16. 被告人高强、谢永强、蒋韦、牟军、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的供述和辩解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高强、牟军、蒋韦、谢永强持械聚众斗殴,被告人王源、李小平、郑森聚众斗殴,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斗殴罪。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强、李小平、王源、谢永强、蒋韦、牟军、郑森犯罪

事实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高强、李小平、王源、谢永强、牟军、郑森自动投案,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系自首,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;被告人蒋韦到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,系立功,可以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蒋韦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系坦白,可以从轻处罚。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王源以李小平、郑森为犯罪嫌疑人动员其投案,因此,不能认定被告人王源具有立功情节。被告人高强、李小平、王源、谢永强、蒋韦、牟军、郑森自愿认罪认罚,具有自愿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,可以对被告人高强、李小平、王源、谢永强、蒋韦、牟军、郑森酌情从宽处罚。对被告人高强、王源、郑森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系初犯,具有自首情节,认罪态度好,建议对其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被告人高强、李小平、王源、谢永强、蒋韦、牟军、郑森组织或积极参与聚众斗殴,社会危害性大,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,对被告人要求适用缓刑的辩解意见不支持。公诉机关对被告高强、李小平、王源、谢永强、蒋韦、牟军、郑森的量刑建议适当,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,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,第六十八条第一款,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高强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被告人高强因本案于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,次日被刑事拘留,至2016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,共被羁押32日,应折抵刑期32日,即执行刑期自2017年5月19日起至2019年6月16日止)

二、被告人蒋韦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被告人蒋韦因本案于2016年8月27日被抓获,同月30日被刑事拘留,至2016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,共被羁押34日,应折抵刑期34日,即执行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4月8日止)

三、被告人谢永强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被告人谢永强因本案于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,次日被刑事拘留,至2016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,共被羁押32日,应折抵刑期32日,即执行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4月10日止)

四、被告人牟军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被告人牟军因本案于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,次日被刑事拘留,至2016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,共被羁押32日,应折抵刑期32日,即执行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4月10日止)

五、被告人王源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被告人王源因本案于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,次日被刑事拘留,至2016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,共被羁押32日,应折抵刑期32日,即执行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18年2月8日止)

六、被告人李小平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被告人李小平因本案于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,次日被刑事拘留,至2016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,共被羁押32日,应折抵刑期32日,即执行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18年2月8日止)

七、被告人郑森犯聚众斗殴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 被告人郑森因本案于2016年8月29日被抓获, 次日被刑事拘留, 至2016年9月29日被取保候审, 共被羁押32日, 应折抵刑期32日, 即执行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起至2018年6月4日止)

八、没收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关刀一把。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 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王天余  
 人民陪审员 张 燕  
 人民陪审员 刘仁才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 
 书 记 员 袁 毓

**公告**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 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 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 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 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,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 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, 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: 100745 总机: 010-67550114  
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 
 京ICP备05023036号